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LZ-HM(2024)-002

建设单位：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项目联系人：苏耀成 联系电话：1399944317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刘部查 联系电话：18609024878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Z-HM(2024)-002

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最高限价（元）：3600000.00

采购需求：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运营托管，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寻找有意向合作的专业公司为我单位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处理中心周边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清理处置等。

标项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运营托管，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寻找有意向合作的专业公司为我单位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处理中心周边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清理处置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5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单位”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

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吾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苏耀成

联系方式：139994431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D座D-230号

联系方式：18609024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部查

电话：186090248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吾县工业园区 联系人：苏耀成 联系方式：1399944317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16号时代广场D座23楼D座D-230号 项目联系人：刘部查 电话：18609024878
4	监管部门	名称：伊吾县财政局 地址：伊吾县 电话：0902-6720161
5	服务地点	伊吾县工业园区
6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3600000.00元 金额（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3	专家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专家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1425	保证金	金额（小写）：70000.00元 金额（大写）：柒万元整 递交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908040100100038440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行号：313884000057 注：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招标投标截至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

		<p>2、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 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4 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或项目编号；</p> <p>5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 CA 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p>鼓励及提倡投标单位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进行投标。</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包括：</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p> <p>投标文件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解密时长：30 分钟。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3.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4.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5.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6. 拟中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二个工作日内提供密封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二份（U 盘存储不加密的二份电子版标书其中 word 版本一份 PDF 版本一份）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至招标代理公司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	--

1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20	节能、环保要求	/
21	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交纳金额：参照原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908040100100038440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行号：313884000057</p>
22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3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141号)的规定, 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履约保证金(如有)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 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同时提供履约保证金;
		交纳金额: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收款单位: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开户银行: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 中标后由采购人提供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6	服务期限	一年
27	服务标准	合格
28	质保期	按甲方要求
2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30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 事项	<p>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 应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之规定, 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2、因招标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 招标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备注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单位,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单位自动弃标。</p> <p>4、投标单位操作指南详见新疆采购网 (http://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

注：

- 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2 招标范围：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运营托管，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寻找有意向合作的专业公司为我单位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处理中心周边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清理处置等；

1.3 项目地点：伊吾县工业园区；

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

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任务取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十四、技术文件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拟中标单位在开标后 2 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 份）及不加密电子版投标书 1 份（1 个 U 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

1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如有）**。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26.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招标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有效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公司需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基本资质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基本资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基本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有效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不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和报价范围报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		投标人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注：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 1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9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最高分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由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注：若报价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无效。）	10
商务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项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1、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开标后备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9
2	履约能力证明	提供使用方或接收处置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文件。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检测报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接收证明及其他。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委托协议单位进行清淤、废物转移及环保申报，须另附双方协议书） 注：相关证明材料需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辨，如若因模糊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	4
3	人员证书	1. 拟派运管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书的 1 名得 3 分，满分 6 分； 2. 每配备 1 名危废处理工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及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完全符合技术要求得 15 分，一般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15 条以内（含 15 条）），每一条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16 条以上（含 16 条）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2	服务方案	1、日常管理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	30

		<p>得 4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日常人员调度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污水处理应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污水处理日常运营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6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4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污水消毒及污泥处理方案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的，得 5 分；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但不具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不够具体详实的，不具有针对性、缺乏可实施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人员配备情况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p> <p>(1)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齐全，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 未提供的项目组人员的有效资质、资历，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证书、相关人员投</p>	12

		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期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质量保证承诺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的服务质量、稳定性等环节的承诺；详细的质量保障计划；后续问题支持的承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合理，与采购人的需求契合度高得 10 分；</p> <p>以上质量保证承诺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p> <p>以上质量保证承诺欠缺，内容简单，部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投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

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单位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2.18.1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

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寻找有意向合作的专业公司为我单位污水处理中心进行环保托管，负责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污水处理中心周边环境保护、污水处理中心污泥清理处置等。

2、污水处理中心环保托管需求说明及技术规范

2.1 技术要求

(1) 项目运行管理人员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知污水处理中心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需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持证上岗，提供污水处理工证书。

(2) 污水处理中心各项指标均达到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2.2 环保托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按环保要求投加消毒剂进行杀菌；认真做好设备运行记录。

(2) 污水处理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 污水处理中心相关的监测检验：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指标和频次定期对污水站废气、污水及噪声进行自检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并及时将报告返回招标人存档。

(4) 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事务：协助招标人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承担因污水处理中心设备维修运行管理不善引起的各类处罚。

(5) 各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等环保平台相关数据的填报工作。

(6) 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污水处理中心周围的环境无异味、噪音，协助招标人做好污水站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2.3 污水处理中心环保托管要求

(1) 托管运营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操作、出水达标排放，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运行方案等。

(2) 托管运营公司配备的相关人员，具有相关的工作技能和经验，持证上岗。

(3) 托管运营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成本支出，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不小于15人）、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加药费、维修费、污泥处置费、检验检测费等。

(4) ※此项目签订合同后前三个月为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目指标不能达到业主运行要求时，业主方可选择终止合作。如合同终止，试运行期间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5) ※投标期间，投标人需到时现场踏勘，并与甲方联系，取得踏勘完成证明，若否，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二、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伊吾县工业园区

3. ※报价范围：包含污水处理中心运行管理过程中除水电费用以外的职工薪酬（不小于15人）、直接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加药费、维修费、污泥处置费、检验检测费（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指标及频次）、不可预见费等。

4.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价款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5. ※投标人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员，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项目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佩带相应标识；一线工作人员需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装备。运维养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高效。清理的淤泥、垃圾、废弃物，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若因投标人管理不当，造成二次污染，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在合同结束后进行移交时，应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档案原件一并移交给接收单位。移交档案包括文字材料、图纸表格、照片、录音、像带、光盘及计算机软件等。

9、污水处理中心基本情况简述：

表 9.1 伊吾县工业园区（综合能源产业园）污水处理中心委托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基本情况表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技术类型	设计规模	执行排放标准
1	伊吾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心	进水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沉淀池→P-MBR 缺氧池→P-MBR 好氧池→P-MBR 中沉池→中间水池→高密度沉淀池→P-MBR 深度缺氧池→P-MBR 深度好氧池→P-MBR 膜分离池→反应塔→外送水池	1000 m ³ /d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中心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表 9.2 分项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

编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月费用	年费用
1	人员	15	人		
	门卫及后勤		人		
	巡视与维修		人		
	中控		人		
	技术人员		人		
	厂长		人		
	技术负责		人		
2	直接材料费	1	项		
	药剂费	1	项		
	活性填料	1	项		
	碳源投加	1	项		
3	燃料动力费				
	蒸汽费用	1	项		
4	维修费	1	项		
5	污泥处置费用	1	项		
6	检验检测费	1	项		
7	其它（投标人补充）				

表 9.3 药剂用量表

序号	药剂名称	规格	每日投加时间 (h)	日消耗量 (kg/d)
1	磷酸盐	工业级	24	50
2	活性填料	工业级	24	320
3	混凝剂	工业级	24	150
4	PAM	工业级	24	15
5	次氯酸钠	工业级	1	13
6	柠檬酸	食品级	1	13
7	氢氧化钠	工业级	24	50
8	碳源	工业级	12	/
9	蒸汽	/	24	96000

注：①具体加药量以投标人现场勘察及计算为准。②蒸汽使用时间约 4 个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 十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为法人的提供本项，授权委托人参加的不提供本项。

2、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明书核实身份。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含手机）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公司人员情况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p>备注：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2、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学历	职称	备注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十一、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单位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我们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十四、技术文件

参照评标办法（格式内容自拟）